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检察志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志编纂委员会编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

泉州市检察志

泉州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肖立根

副主编:梁炳煌 王全生

编 辑:陈克强 陈鼎山

李容榕 洪秀琴(女)

泉州檢察誌

丁巳
夏
月
題





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地点：鲤城区新府口 48 号。



1989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视察泉州市院。（一排左一，梁炳煌副检察长；左二，原副检察长郭立英；左三，检察长杨国烈；左四，市长林大穆；左五，市委副书记石兆彬；左六，原省公安厅厅长边圻；左七，王兆国省长；左八，刘复之检察长；左九，市委书记张明俊；左十，省院陈明枢检察长；左十一，刘复之检察长夫人；左十二，市委副书记林文麟；左十三，市委副书记邱广钟；左十四，原党组成员林祖叙）。



199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肖扬视察泉州市院，并同全市检察长合影留念。（前排左三，市院王全生副检察长；左五，省检察院陆永和副检察长；左六，高检院肖扬副检察长；左七，泉州市委副秘书长林文麟；左八，市院肖立根检察长；左九，市院梁炳煌副检察长）。



1991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冯锦文视察泉州市院，并同市院领导合影留念。（前排左一，市院副检察长梁炳煌；左二，市院检察长肖立根；左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冯锦文；左四，省院副检察长毕振东；左五，市院副检察长王全生；左六，市院离休干部、原党组成员林祖钗）。

福建省人民檢察署晉江專區分署佈告

檢字第一號

為鞏固共和探人民民主專政，代表人民群眾的利益，檢察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一般國民是否嚴格遵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針法律法令；以及對於反革命案件及其他嚴重危害國家利益的刑事案件，實行檢察，提起公訴等起見。茲奉：

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及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指令，在晉江專區成立福建省人民檢察署晉江專區分署，並任命劉肅為檢察長，韓保虎為副檢察長，黃等連命積極籌備業已就緒，自即日起接印到職視事。此佈。

此佈

檢察長劉肅

副檢察長韓保虎

公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二十

日

图为1951年11月20日福建省人民檢察署晉江專區分署成立发布第一号《布告》。

泉州市人民檢察署佈告

泉檢政字第一號

為鞏固與加強人民民主專政，代表人民群眾的利益，檢察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一般國民是否嚴格遵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針，法律法令，以及對於反革命案件及其他嚴重危害國家人民利益的刑事案件，實行檢察，提起公訴等起見。茲奉：

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及省人民檢察署檢察長指令，在泉州市成立泉州市人民檢察署，並任命高榮生為檢察長，榮生遵命積極籌備業已就緒，自即日起接印到職視事，正式開始辦公，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檢察長高榮生

公元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952年3月25日泉州市人民檢察署正式成立發布第一號《佈告》。

惠安縣人民檢察署通告

惠檢政字第一號

為要知照人民民主專政，雖是國家法配，保障人民合法利益，負起監督守
法，檢察違法的使命，代表人民群眾的利益，檢察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一般國
民，是否嚴格遵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針，法律法
令，以及一切反革命破壞活動，及其不法資本家，五毒，破壞經濟建設，與重大危
害國家人民利益的刑民案件，實行檢察，提起公訴。

本署為了更好地負起檢察任務，便利公廣大人民對不法份子的揭發和檢舉，特在
本縣城內南嶺橋，東門東馬路，北門北關，南門，崇武西華街，洛陽十字街，山腰
新街等地設掛人民檢舉箱。箱面塗抹藍色，框端標寫白字：惠安縣人民檢察署，
箱中直寫：檢舉箱。希各界人民以主人翁精神，發揮高度政治積極性和責任心，
大膽揭發揭發，檢舉一切違法亂紀行為，本署一定認真負責處理。對檢舉者，任何
人不能採取壓制，報復，以及直接或間接打擊，如有這種現象，本署將給予處分，
特此通告。

副檢察長楊冬祿

公元一九五三年四月

日

1953年4月惠安縣人民檢察署正式成立發布第一號《通告》。



1992年3月18日，市委领导、市人大法工委、政法委、公安局、中级法院、司法局领导同荣

获检察荣誉证书奖章的老同志合影留念。（一排左一，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再生；左二，安全局长黄清权；左三，司法局长高铭珠；左四，郭立英；左五，市政法委书记张怡伦；左六，市人大副主任杨国烈；左七，季海；左八，市委副书记林文麟；左九，肖立根；左十，史志远；左十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饶声严；左十二，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祈年水；左十三，林祖钗；左十四，张玉海；左十五，赖祖泗；左十六，梁炳煌。二排左一，戴耀星；左二，许火管；左三，王怀尚；左四，黄书聪；左五，吴可才；左六，陈鼎山；左七，黄长江；左八，王世园；左九，王诗祥；左十，陈国忠；左十一，蔡炳煌；左十二，许自妻；左十三，庄汉权；左十四，陈中立；左十五，黄荫仁；左十六，吴太水；左十七，方计笃；左十八，黄素花、庄淑珍、洪秀琴）。



1992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检察厅在石狮市召开九个省市区查处重婚案件研讨会。（左排三，省院毕振东副检察长；正中一，市院肖立根检察长；正中二，市委林文麟副书记）。



1992年1月25日，市院与民盟、民革等12个民主党派人士召开座谈会。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两项活动监督现场会合影 1986.11.1



1986年11月1日，市院在惠安县院召开“两项活动监督”现场会，图为市院领导、县有关领导与出席会议的同志合影。



1987年10月，全省评选优秀公诉人。鲤城区副检察长黄立水获第一名（左起第三人），市
院刑检科副科长王唯平获第二名（左起第二人）。



1986年4月8日分院第5期法律培训班全体学员、教员合影。(一排左四,教员李军;左五,教员王金玉;左六,教员陈克强;左七,办公室副主任郑云卿;左八,检察长杨国烈;左九,党组成员刑检科长林祖钊;左十,教员叶少凤;左十二,教员李文玮)。